

#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榕道运〔2021〕238号

##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新增登记 和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所（中心）、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水平，引导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中心制定了《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9月6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法规科、安全科、中心各业务科室。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年9月6日印发

# 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 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重点营运车辆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管理和考核工作，提升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质量，引导我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是指为我市重点营运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总质量为12吨以上的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提供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运营服务的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运营商”。

第三条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拟进入本辖区运营服务的社会化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的运营服务条件进行核实和登记，落实对辖区社会化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卫星定位运营商的新增登记核实和服务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卫星定位运营商的运营服务能力进行客观、准确的考核评定。

## 第二章 新增登记

第五条 拟进入福州辖区开展运营服务的卫星定位运营商应提交以下 5 项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XX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关于进入福州市辖区开展运营服务的申请报告》（详见附件 1）；

（二）《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运营服务登记表》（详见附件 2）；

（三）卫星定位运营商在福建省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相关材料；

（四）根据福建省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配置标准化，提供相应运营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五）《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能力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 3）。

第六条 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条件的，由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运营服务能力现场核实，依照核实情况填写《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服务商运营服务条件核实表》（详见附件 4）。

第七条 现场核实运营服务能力不符合标准的，应书面告知不合格项目。卫星定位运营商整改完毕提出复核申请后予以复核。

现场核实运营服务能力符合标准的，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研究审定后，准予进入福州辖区开展营运车辆卫星定位服务，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通过核实登记的新增卫星定位运营商清单，提交福

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

###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卫星定位运营商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和年度。月度考核按照自然月进行,年度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条 月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中技术指标50分,由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每月自动计算考核得分;基础硬件和运营管理50分,根据日常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制度执行、配合管理部门等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年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每月考核得分累加占50%,现场勘察占50%。每半年对辖区内卫星定位运营商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全年2次现场检查取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现场检查部分的分值。考核现场填写《卫星定位运营商年度考核表》(详见附件5)。

卫星定位运营商的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定期在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

####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一) 设施设备建设情况:符合标准的办公场所、监控场所、硬件设施等。

(二) 制度建设情况: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岗位职责制度、操作流程、应急处置制度等。

(三) 人员保障情况:人员配备数量情况、人员教育培训情

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的落实情况。

（四）车辆实时监控情况：终端连通情况、人员实时监控情况、违章违规情况推送、异常情况推送等。

（五）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平台连通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查岗响应率。

（六）数据存储情况：违法驾驶及处理信息存档情况（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少保存 3 年）、数据容灾备灾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卫星定位运营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工作基础要求的；
- （二）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监控平台或车载终端的，不按标准规范安装车载终端；
- （三）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四）设置技术壁垒，阻碍车辆正常转网的；
- （五）一年内累计三个月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 （六）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的；
- （七）出现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动态监控规章制度的。

第十三条 一年内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月考核排名最后三名的卫星定位运营商，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其进行重点约谈，督促其提升运营服务能力。

对月考核不合格的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依法责令整改，整

改期不少于一个月。整改期内，卫星定位运营商的监控平台不得提供新增和转入车辆服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卫星定位运营商，依法责令整改。整改期不少考核期。整改期内，卫星定位运营商的监控平台不得提供新增和转入车辆服务。

对严重违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依相关规定责令其退出福州辖区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市场，取消登记并将其违法违规情况抄报有关部门。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

1. XX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关于进入福州市辖区运营服务的申请报告
2.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运营服务登记表
3.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能力服务承诺函
4. 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服务商运营服务条件核实表
5.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考核表

附件 1

## XX 卫星定位运营商 关于进入福州市辖区开展运营服务的申请报告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司是一家 XXX（性质）企业，XXX 运营平台为我司的经营性社会化监控平台，该平台已于 年 月 日（过检报告日期）通过了交通运输部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标准符合性检测，平台过检编号为\_\_\_\_\_，并于 年 月 日取得福建省交通厅的备案许可。

现我司向贵中心申请进入福州市辖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我司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致、真实、完整无误，如因递交材料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运营服务工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我将严格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闽交运[2017]26 号）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监控标准化要求配合做好运营服务能力核实和登记工作。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X 卫星定位运营商

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2

##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运营服务登记表

平台名称						
过检平台编号		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日期			年 月 日	
平台所有者名称	(公司工商注册名称)					
平台所有者地址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					
平台所有者 单 位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公司工商注册名称)					
分支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地平台部署 详 细 地 址	(服务地独立监控中心地址)					
服务地平台 服 务 器 IP		本地化数据存储容量 (以 T 为单位)				
服务地平台专职人员配置情况						
监控中心 面 积	光纤接入 速 率	备用电源 型 号	服务热线电话号 码 (带录音功能)	管理人员	技术维护人员	监控人员
m <sup>2</sup>	M			人	人	人
<p><b>声明：</b> 我公司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一致、真实、完整、无误，因递交材料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运营服务工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承诺遵守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按标准化建设要求在服务所在地设立独立监控中心，配置专用服务器，实现数据存储本地化，派遣专职的驻点管理人员、技术维护和监控人员等，如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扰乱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市场等行为，则无条件退出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市场，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服务对象移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设区市交通运输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p>					

## XX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承诺函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办法》（闽交运[2017]25号）、《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闽交运[2017]26号），我司承诺如下：

一、 我公司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一致、真实、完整、无误，因递交材料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开展运营服务工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二、 我公司承诺遵守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监控标准化，按照职责清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流程、工作量清单，履行在福州辖区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和动态监控服务。设置独立监控中心，配置专用服务器，实现数据存储本地化，派遣专职的驻点管理人员、技术维护和监控人员等，如存在严重违规或整改不合格等行为，则无条件退出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市场，并按照贵中心要求做好服务对象移交工作。

三、 我公司承诺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具备监管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超范围经营、不按核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要求落地休息、不在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动报警、自动汇总功能及报警短信语音提醒等功

能。

四、我公司承诺具备按配置标准化清单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监控人员及维护保障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具备 24 小时监控的能力。

五、我公司承诺按照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做好卫星定位服务和日常动态监控管理，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检查，落实服务考核结果应用。

六、我公司承诺与服务的运输企业（运营服务对象）签订有效动态监控运营服务合同，与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明确双方责任；承接道路运输企业委托车辆动态监控业务的，还将签定委托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协议，明确双方监管责任。

XXX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

年 月 日

**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运营服务商  
运营服务条件核实登记表**

运营服务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 容	标 准	评 价
1	<b>场 所</b>		
1.1	24小时监控中心（室）	20平方米以上（服务所在地）	
2	<b>设 施</b>		
2.1	监控中心应配备大屏		
2.2	监控台式电脑	3台（含）以上	
2.3	服务器	存储空间在2T以上	
2.4	数据存储	本地化	
2.5	带录音功能的服务电话热线	不少于2部	
2.6	24小时不断电的备用电源	UPS应在3KWH以上	
		配备小型发电机	
2.7	光纤接入	20M以上	
3	<b>人 员</b>		
3.1	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		
3.2	技术管理人员	2名以上	
3.3	技术维护人员	至少3名	
3.4	专职监控人员	至少6名	
		经企业培训、考核合格	
4	<b>制度标准化</b>		
	是否建立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管理制度；2.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监控值班制度；3.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应急事件处置预案；4.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承诺；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措施；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内容；7.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监控要求		
5	<b>台帐标准化</b>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台帐清单的要求建立。		
<b>运营服务能力核实情况</b>			
检查小组核实意见：			

运营服务商签字：

附件 5

## 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考核表

运营服务商：

总得分：

考评项	考核内容	记分标准（总分：100分）	得分
基础硬件 (10分)	基础硬件 (3分)	符合标准的基础硬件设施	
	制度建设 (3分)	管理制度制定运营服务商自身运行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条款；具有对人员的监控内容、要求、异常车辆处置流程、措施等；具有 24 小时值班、交接班制度及注意事项；制定运营服务商技术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条款；制定技术维护记录和日常值班记录需吻合。少一项扣 1 分，两项以上不得分，现场检查，执行不力不得分，制度未上墙的不得分	
	人员保障 (4分)	管理人员达到 2 人得 1 分，少 1 人扣 1 分；	
		技术维护人员达到 2 人得 2 分；少于 2 人不得分。服务车辆超过 300 辆后每增加 300 辆增 1 人，少 1 人扣 1 分。	
技术指标 (50分)	平台连通率（5分）	统计周期内，辖区内平台连通率低于 10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90%得 0 分，总分 10 分。	
	车辆上线率（5分）	统计周期内，辖区内上线率低于 10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5 分，低于 90%得 0 分，总分 5 分。	
	轨迹完整率（20分）	统计周期内，辖区内车辆轨迹完整率分为三个梯度得分。分别为低于 70%得 0 分，97%得 16 分，100%得 20 分；轨迹完整率在 70%至 97%之间的，每高于 70% 一个百分点得 0.59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重线性得分；轨迹完整率在 97%-100%之间的，每高于 97% 一个百分点得 1.33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比重线性得分；总分 20 分。	

	数据合格率（5分）	统计周期内，辖区内数据合格率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低于80%得0分，总分5分。	
	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分）	10-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10，高于5%不得分	
	平台查岗响应率（5分）	平台查岗响应率*5	
运营管理 (40分)	应急处置（5分）	检查平台技术应急预案和应急报警处置方案。随机抽查应急记录和日常值班记录，发现不吻合的该项不得分。检查业务上的应急处置方案，系列应急处置联动流程等。	
	档案管理（15分）	建立运营车辆台账；建立交接班记录台账；建立每日离线车辆排查报表；制作每日停班车辆报表；制作终端维护报表；违章车辆汇总表(含超速,疲劳驾驶等),该项需抄送给企业和管理部门。 以上档案数值有出入的,以平台原始数据为准,错误档案全部不得分。缺失一项扣4分,三项以上缺失该次考评定为0分。未抄送违法违规车辆台账给企业和管理部门的,该项不得分。	
	终端维护（5分）	有相应的维护档案,并且和终端维护报表记录相符的得分,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有相应记录)没有在24小时内响应的,每辆车扣1分。	
	车辆数据保存情况（3分）	违法违规驾驶及处理信息存档情况(其中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未保存的扣3分。	
	配合协调管理部门情况（2分）	按要求完成各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包括下达文件的执行情况、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未完成1次扣1分。	
	车辆实时监控情况（10分）	终端连通情况、人员实时监控情况、违章违规情况推送、异常情况推送等,按实际情况给分。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 关于《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1年9月3日，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外发布了《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新增登记和服务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办法》的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背景依据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考核办法》、《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有关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相关规定进行整合，明确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的新增登记、服务考核及结果运用、信息公示公开，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办法。

## 二、目标任务

依据上级政策文件，对福州市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的新增登记、服务承诺、考核及结果运用、信息公示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旨在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透明公开，引导道路运输车辆社会化卫星定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三、工作进展**

2021年7月形成初稿，对福州辖区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企业进行调研、交流座谈和意见征集。

2021年8月18日-25日《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8月25日，中心法律顾问对《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意见认为，该办法不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

2021年8月25日《办法》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审议通过。

### **四、范围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 **五、主要内容**

(一) 新增登记。明确了拟进入福州辖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相关程序，包括申请材料、运营服务条件核实标准、新增登记表格等。

(二) 服务考核。根据福建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考核办法，明确了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的考核周期、计分标准、考核内容。

(三) 公开公示。明确了对卫星定位运营商的新增登记、服务考核结果定期在福州市交通局网站公示。

(四) 监督检查。规范了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新增登记、运营服务能力核实流程和标准，

并明确了结果应用的情形。

## **六、注意事项**

拟申请进入福州辖区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并办理登记的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首先要通过福建省交通主管部门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和备案。

## **七、关键词诠释**

卫星定位运营商：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化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是指为福州市重点营运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总质量为 12 吨以上的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提供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运营服务的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简称“卫星定位运营商”

##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林江嵘

联系电话 0591-83328264